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規定

一一一年六月二二日修正施行

- 第 1 條 依照公司法，經濟部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五七）商字第一〇五四三號令及本公司章程，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其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 4 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或分配選舉。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
- 第 7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 8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察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 9 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作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三、每張選票限寫被選舉人一人，填寫二人以上者無效。  
四、選舉票上未指明選舉董事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 11 條 董事投票櫃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 12 條 選舉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